

柞水县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 2025 年高考和初中学考期间 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通告

第 3 号

2025 年高考于 6 月 7 日-9 日在柞水中学和柞水县职教中心考点进行，初中学考 6 月 21 日-23 日在柞水中学考点进行。为给考生营造一个安静、舒适、安全、有序的考试环境，现就“两考”期间环境综合治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考试期间，考点周边部分道路实行交通管制，社会车辆一律不得出入（高考期间，柞水县职教中心考点路段禁止大车通行），考试工作等通行车辆，严禁鸣笛，途径考点周边的大型机械和车辆合理安排时间通行。

二、考试期间，考点周边 500 米内的建筑工地、装饰装修场地全天暂停施工，严禁产生打桩、切割、浇筑、敲打等高分贝施工噪音，不得影响考生考试和休息。

三、考试期间，柞水中学、柞水县职教中心考点周边 500 米内，乾佑街道及下梁镇考生食宿区域，严禁举行各类庆典、娱乐和聚集活动；加强红白喜事、烧烤摊点、广场舞及户外唱歌爱好者等可能产生噪音群体对象的监管，严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使用高音设备；餐饮、商铺、夜市等公共场所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播放高音广播促销、广告和大声买卖吆喝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，为考生营造一个安静舒适的考试及休息环境。

四、考点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宾馆、旅店和租房户等场所要自觉接受相关部门检查，严格落实客人身份登记制度，严格遵守



传染病防控、食品卫生管理等有关法规，严禁接待身份不明人员和携带非法通讯设备人员入住，若发现可疑情况的，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五、柞水中学、柞水县职教中心考点和乾佑街道及下梁镇考生食宿地周边，严禁销售考试作弊器材、假冒伪劣商品和考试禁用物品，严禁售卖过期食品，严禁摆摊设点、乱堆乱放、占道经营，严禁散发广告宣传品、拉横幅，严禁从事干扰考试秩序的一切非法经营活动。

六、考点周边 500 米范围内，从地面至上空，禁止一切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利用无人机、穿越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在考点及周围封闭区域内飞行、停留、拍照、录像；严禁任何媒体和个人对考点、考场进行拍照，严禁私自采访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。

七、考生家长、亲属及与考试工作无关人员，考试期间不得进入考点及周围封闭区域，不得在考点周边扎堆聚集、喧闹及长时间逗留；学校和家长考前要提醒考生诚信应考、携带好规定物品，按时进入考场应考。

八、考试期间，将关闭考点周边 500 米范围内 5G 通信信号、降低 4G 信号发射强度，请广大群众予以谅解。

全体居民和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高考和初中学考环境综合治理工作，共同为全县考生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。

